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做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新材）10%股权转让给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将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合伙企业，上述股权公司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标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 1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合伙企业同意受让标的股权，并在受让后，按公司与德运新材、恒力新材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公司与产业基金、恒力新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用于支持恒力新材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所需资金。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参与了公司上市审计及上市以来的相关业务工作，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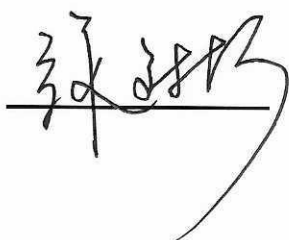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Wenb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 叶 森